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苗簡字第474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倪瑞琴

上列被告因誹謗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調偵字第4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倪瑞琴犯散布文字誹謗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並更正、補充如下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之「張貼如附表」應更正為「張貼而散播如附表一」。

(二)附表一編號(一)所張貼之文字欄第1行之「之前」後應補充「種種」；編號(四)所張貼之文字欄第2行之「惡毒」後應補充「的」。

二、審酌被告倪瑞琴不思以理性方式處理糾紛，率爾散布詆毀告訴人姚鈺之文字，足以貶損其名譽及社會評價，又恐嚇告訴人，使其心生畏懼，情緒管理及自我控制能力不佳，實不足取，兼衡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，及犯後之態度，暨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小康之生活狀況，與告訴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（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834號卷第7頁；本院卷第15頁）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再審酌犯行類型、次數及時間間隔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02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得提起上訴。

04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06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魏正杰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1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
12 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
13 日期為準。

14 書記官 巫 穎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8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9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

21 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
22 罪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23 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萬
24 元以下罰金。

25 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
26 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